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張坤和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東簡字第42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05年度家訴字第1號、106年度家訴字第10號、第11號、107年度家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、110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等其他案件（下合稱系爭裁判），均未被審理即駁回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2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客觀尚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判有何違憲之疑義，核屬 3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52號張坤和聲請案